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认证程序

**申请。**符合奖励条件的农村0-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可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有申请困难的，可委托计生专干代为申请。

**查验。**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在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申请后，可通过入户调查、打电话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，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上报市卫健局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，并告知其理由。

**确认。**县级计生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。符合条件的，上报市财政局，申请财政资金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，并告知其理由。

**终止。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卫健局要加强动态管理，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，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。

⑴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；

⑵独生子女年满18周岁的；

⑶生二胎的；

⑷户籍迁出本省的；

（5）经县卫健局调查核实，认定不再符合发放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材料

符合奖励条件的农村0-18周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可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有申请困难的，可委托计生专干代为申请。

提供材料包括：

1、填写《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表》、（一式三份）。

2、儿童本人及其父母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

3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4、一胎准生证原件和复印件

5、父母本人需提供本人名下农村信用社储蓄卡

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申请审批表

 乡（镇） 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结婚时间 | 民族 | 户口性质 | 家庭住址 |
| 男方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方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领取《光荣证》时间及编号 |  |
| 申请理由：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村委会审议意见：村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乡（镇）审核意见：乡（镇）主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备注： |